

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坐落 段 小段 地號所持有之土地
所有權狀(年)於民國 年 月 日不慎遺失屬實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